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須知

一、請領對象:

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及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。

二、請備齊下列文件親至人事室辦理:

(除協商切結書需先行下載填寫完成外,其餘文件由本室登錄系統後產製)

- (一)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二)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三)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(108.04新增)(請於網頁下載)
- (四)眷屬死亡證明文件
- (五)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儲金存摺封面影本
- (六)私章

備註說明:

一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:

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,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,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
- 二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:
 - 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,給與3個月。
 - 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:
 - 1. 年滿 12 歲,未滿 25 歲者,給與 2 個月。
 - 2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,給與 1 個月。
- 三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: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- 四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,應自行協商,推由 一人檢證請領;具領之後,不得更改。如有協商不實,致損及其他被 保險人權益時,由具領人負責。
 - 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或繼父(母)死亡時,其喪葬津 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,擇一請領。
- 五、 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,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,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六、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,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